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蘇怡蓮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ita@lyhs.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448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756157_11264481100_1_4756157_11264481100_1.odt)

主旨：為培訓及儲備113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中心種子教師，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高中教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0482號書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據前開要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種子教師受推薦資格需為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服務年資3年以上。貴校如有意願推薦人選至各學科、資源中心種子教師團隊，請與受推薦者確認其意願後，於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前，將推薦名單，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寄送至教育處學管科高中課程督學蘇怡蓮收(ita@lyhs.ptc.edu.tw)。如無推薦人選者，無須回復。
- 三、檢附「113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推



薦名單」1份。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推薦名單

推薦單位：

序號	姓名	服務學校/單位 (全銜)	初任 教年	最高學歷	學科專長	推薦原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建議培 訓中心	備註
填寫 範例	〇〇〇	〇〇高級中學	94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 究所博士	國語文 資訊科技融 入國文教學	1. 積極參與地方政府課 程推動工作 2. 擔任縣內教師專業社 群講師	填寫公務電話	center01@gmail.com	國語文	

1. 推薦人選：

-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第8條規定，學科中心種子教師需為高中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年資達三年以上。
- (2) 敬請推薦尚未擔任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之人選，人選應具備學科教學熱誠，有意願且能配合學科中心規劃承擔相應工作任務。

2. 推薦作業流程：

- (1) 各單位推薦之種子教師人選，須配合本年度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培訓期程規劃，完成培訓要求且獲得通過後，方可擔任該中心種子教師。
- (2) 本次徵求的種子教師人選經學科中心培訓後，預計於113學年度（113/8/1~114/7/31）始得聘用，聘期一年。
- (3) 有關各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培訓規劃的期程與辦理方式，請逕洽各中心。

3. 表單填報注意事項：

- (1) 推薦前務必徵求受推薦教師之意願。
- (2) 表單內容請詳實並完整填寫，其中，推薦原因的部分建議可突顯教師專長與獨特性。
- (3) 若縣市政府轄下有多所學校/課推單位欲推薦種子教師人選，請以「縣市政府」為單位，彙整為一份完整名單，提供給工作圈。
- (4) 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填報，並回傳至普高工作圈專任助理張子安先生（電子郵件：ntnu3657@gssscsc.org。電話：02-7749-3657）。